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工程量清单控
制价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7月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三、招标要求
- 四、合同通用条款
- 五、合同专用条款主要部分
- 六、图纸及招标资料
- 七、招标评分办法
- 八、附件
- 九、招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意见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
2. 招标人：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规模：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总建筑面积54627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实习实训室、学生宿舍、学生配套楼、教师配套楼及室外道路、绿化、铺装、给排水、燃气、智能化等。项目总投资24215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19813.163万元。详见招标文件。
2. 计划工期：编制完成时间为收到审查后的施工图纸后20日历天并核对完成，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
3. 招标范围：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提供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要求：

1.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一个房屋建筑类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的项目业绩（以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落款时间为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及最高限价备案表，若合同

和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及最高限价备案表均不能体现评审因素，须另行提供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 2026 年7月30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于获取时间前联系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9号金悦华庭1幢B2002室，接受微信线上报名：15212947112）领取文件等相关资料。

五.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9号金悦华庭1幢B2002

六.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淮北市南黎路供水大厦2楼

联系人：赵科长

电 话：0561—3115988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9号金悦华庭1幢B2002室

邮 编：235000

联 系 人：沈浩江

电 话：0561-5200699、19956117478

七. 备注

1. 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本次招标公告在淮北市住建局中心网站上发布。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	项目名称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
3	项目地点	位于淮北市
4	项目规模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总建筑面积54627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实习实训室、学生宿舍、学生配套楼、教师配套楼及室外道路、绿化、铺装、给排水、燃气、智能化等。项目总投资24215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19813.163万元。详见招标文件。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工期要求	编制完成时间为收到审查后的施工图纸后20日历天并核对完成；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
7	招标范围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提供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9	承包方式	固定中标费率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完成后提交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用的60%；剩余款项在审计完成后申报并支付100%。最终合同金额按施工招标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乘以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计取。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求	
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要求： 1.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一个房屋建筑类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的项目业绩（以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落款时间为准）（以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落款时间为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及最高限价备案表，若合同和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及最高限价备案表均不能体现评审因素，须另行提供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
14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起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需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标书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纸质标书。

20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及递交起 止时间	递交地点：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公告
21	开标地点 及时间	地点：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招标公告
22	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结果 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25	履约担保 金额	不要求
27	投标最高 控制价（费 率）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50%。
28	履约保证 金	不要求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招标要求

1、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淮北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内容包括实习实训室、学生宿舍、学生配套楼、教师配套楼及室外道路、绿化、铺装、给排水、燃气、智能化等。建安工程费用约19813.163万元。

2、招标内容期限

按照招标要求，该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2.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参加专家组审核会议、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中标人的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

2.2提供纸质成果文件4套、电子版全套文1套、刻录光盘1张。

2.3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

2.4服务期：编制完成时间为收到审查后的施工图纸后20日历天并核对完成；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

3、服务要求

3.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参加专家组审核会议、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中标人的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受托方服从委托方管理，保证造价编制人员接到通知并到场，并做好以下各阶段服务：

（1）编制阶段：要求编制人员，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成果（与工程量清单同步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任务。

(2) 审查阶段：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会审、标前答疑，负责清单、控制价编制的释疑和说明，参加专家组审核会议，对提出的问题力求现场修改，确实不能现场修改的，次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结果；完成编制任务后双方对清单、控制价审核、校对事宜，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中的错、漏项等。

(3) 施工阶段：对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由于清单原因引起的疑问积极释疑、解决；督促、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计量和工程变更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协助完善手续。

3.2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人员一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成果文件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造价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任务。

3.3中标单位在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之后，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盖章的成果文件，并完成成果备案手续。

3.4受托人违反相关保密要求，泄露相关信息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损失，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4、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参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为基础，以费率报价；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时，计费基数为施工招标的中标价，报价费率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打印费、车旅费和施工现场对清单进行说明解释所涉及的服务费、论证费等所有费用。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完成后提交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用的60%；剩余款项在审计完成后申报并支付100%。最终合同金额按施工招标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乘以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计取。

4、编制要求及管理

4.1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及建设

单位的监督管理。

4.2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所有项目组成人员需持身份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交底、答疑、现场踏勘；如确需变更，须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先人员的资历条件。

4.3中标人中标后接受具体项目任务后，应及时与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F-2014-05）示范文本签订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按照委托合同完成任务。

4.4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6小时内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并按要求完成服务。

4.5投标人配备项目组人员4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项目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自开标时间向前追溯，到达退休年龄后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一级注册造价师(可兼任项目负责人)	土木建筑工程	土建负责人	1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可兼任项目负责人)	安装工程	安装负责人	1 人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1 人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造价工程师	1 人

4.6项目组其他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5.1.1 投标人资质（资格）的类别和等级：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5.1.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单位在造价编制过程中有借用资质投标或挂靠现象，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5.4 本招标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由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投标人如需要澄清的问题，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给予澄清。《招标答疑》或《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8、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9、中标人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费用

参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为基础，以费率报价；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时，计费基数为施工招标的中标价，报价费率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打印费、车旅费和施工现场对清单进行说明解释所涉及的服务费、论证费等所有费用。

11、招标文件解释及澄清

11.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11.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1.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纪要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1.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15天（或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公布。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

有约束作用。

12、招标文件修改

12.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之前（或招标人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2.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随答疑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并召集有关单位进行答疑，最终形成答疑纪要，并对各投标人给予明确答复；

12.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文件和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应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3）报价单
- （4）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5）拟组建的造价部人员情况一览表；
- （6）投标人拟派往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履历表、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7）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履历表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 （8）服务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3.2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和签署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 （2）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

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需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投标纸质文件统一采用A4纸打印不得使用散页加活页夹方式，只能采用胶装的方式，使用散页加活页夹方式者按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签署

①纸质文件签署：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标记、盖章、签字；

②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3.3 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均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均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人章。

（2）包封袋标记、签署：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13.4 投标文件包括所有涉及评审的证书、证明资料文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的120天内。在此期限内，所在投标书均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4.2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4.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

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且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签到，并出示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以上证件不能出示或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在招标会结束之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在投标人须知条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5.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6、开标与评标

16.1开标

16.1.1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6.1.2 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宣布参加开标会有关单位及人员姓名；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3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前附表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招标人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宜。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6.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6.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法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③投标人未提交证件或者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

④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⑥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以上投标文件，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6.2 评标

16.2.1 评标原则

①投标文件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②报价合理且具有竞争力；

③服务方案；

④造价工程师素质高和工程实践经验丰富；

⑤能提供良好合作服务。

16.2.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6.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疑问的地方，可以约请其投标单位进行澄清，但不允许投标单位改动投标报价和修改投标文件。

16.2.4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后审，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单位企业信誉、投标单位提供的优惠条件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按照评分内容及细则，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及评分。中标单位确定后、由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6.2.5评标和定标工作不邀请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单位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单位不作答复。

16.2.6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的人员泄漏。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的资格。

招标人对中标和不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16.2.7评标废标条款

①评审审验内容有一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②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③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④服务费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⑥投标人拒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在接到质询函20分钟内）。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等围标、串标嫌疑的。

⑧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⑨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凡有以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后，可判定其为废标，同时在评标报告中附废标情况说明。

17、合同的授予

17.1招标人收到中标公示之日起进行3日公示，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实名投诉的，招标人即可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

公示期满后，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应在五日内办理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所需的交易费等相关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本规定办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到场，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17.2 履约担保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18、其他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相关服务。

(2) 由中标单位保证所承诺的人员到位，认真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

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业主有权中止合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开展工作，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人数及名单中的人员到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变动后人员资质、资历不得低于原承诺到位人员）并处以缴纳违约金。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

(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有关规定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均应签署廉政承诺书。

(4) 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资料进行查验时，如发现其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未履行其对招标人所作的承诺，招标人将在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合同条款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

委 托 人: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咨 询 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淮北市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招标业务范围：

本次咨询业务范围为项目_____服务。

三、咨询期限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

五、咨询酬金

参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为基础，以费率报价；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时，计费基数为施工招标的中标价，报价费率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打印费、车旅费和施工现场对清单进行说明解释所涉及的服务费、论证费等所有费用。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完成后提交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用的60%；剩余款项在审计完成后申

报并支付100%。最终合同金额按施工招标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乘以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份，咨询人__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

的酬金。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

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

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文件。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文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4）本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文件。

1.4 联络

1.4.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咨询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2.2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_____。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____天。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对委托人交付的文件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3答复

2.3.1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14日内。

2.3.2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

3. 咨询人

3.1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复审咨询服务，出具复审成果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事宜。

3.2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2.1 履约期间，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及本地造价管理部门的管理；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咨询人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不实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2.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须委托人批准，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的标准及资格、阅历及经验要求。除重大疾病、死亡、移民、犯罪等特殊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须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次，更换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须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次，更换造价员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承担违约金0.5万元/人次。擅自更换的，咨询人应承担上述双倍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咨询人应予以撤换并在接到委托人指令后 14 天内，调整到位，同时咨询人按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

咨询人安排的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委托人安排的有关会议。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需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3.2.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还需承担已完成工作相应咨询酬金的 10%的违约金。

3.2.4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造价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咨询人应无条件

增加，且人员的资格条件等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5. 咨询报告成果交付

5.1 成果交付期限期限 为收到审查后的施工图纸后20日历天内。

5.2 成果交付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委托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工期，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延误十天者委托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5.3 成果交付数量与异议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6 份，如后期委托人需要增加，咨询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无偿提供。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日内。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损失，并承担已完成工作相应咨询酬金的10%的违约金。

5.3.3咨询人应受委托人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配合，实施过程中咨询人不配合须向委托人支付2000/次的违约金。

6. 咨询质量

6.1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6.2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

6.2.1咨询人不按规定时间出具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按 5000 元/天进行违约赔偿；

6.2.2咨询人应对所编制件的造价咨询成果文的科学性、准确性、一致性负责。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应保证在 $\pm 3\%$ 以内，如果偏差超过 $\pm 3\%$ 应按偏差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总金额。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 /

7.1.1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基本酬金比率： / 。 <

绩效酬金比率： / 。

7.2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7.3 费用及支付进度

7.3.1 付款方式：

咨询酬金=施工招标的中标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 。

付款方式：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完成后提交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60%，剩余40%在工程结算审计后申报并支付。

7.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结算。

7.3.3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咨询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7.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均可）。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 。

7.3.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 。

7.3.6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委托人确认开票金额后，咨询人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相应款项。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变更的其他情形：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8.2.2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___/___。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___/___。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相应咨询酬金一次性支付。

咨询人违约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9.2 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1 咨询人的执业人员和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拒不改正的；

9.2.2 存在严重工作过失，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

9.2.3 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委托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9.2.4 拒不配合委托人工作要求达3次以上的；

9.2.5 其他法律规定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形。

9.3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已完工作不予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10.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咨询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签署廉政协议。咨询人相关业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政协议的，承担10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委托人将报

相关行政及司法部门处理，并解除合同。

11.2 咨询人对其所获知的本工程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如果因咨询人泄露有关信息，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全额赔偿。

11.3 咨询人应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资料（包括不限于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委托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该信息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及用途。否则，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咨询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或终止而终止。咨询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委托人自行公开信息时止。

廉政协议

工程名称：_____

协议单位（甲方）：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

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确保工程建设达到“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的目标，特制订本廉政协议书。本协议书与合同同时签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供双方人员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乙方的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如有发生，礼品、礼券和现金全部上缴，并按情节轻重，中止其在职工作资格或调离本岗位；
- 2、甲方人员严禁接受和参与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参加高消费娱乐等活动，如有违反，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进行批评教育，并存入其廉政档案；
- 3、严禁甲方人员私下与乙方人员进行不正当接触。如若违反，给予其降职、降级或调离本岗位等处分；
- 4、严禁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收受回扣，如若违反，将处以党纪、政纪处分。乙方检举并查实的，甲方奖励乙方，并酌情扣除当事人的工资和奖金；
- 5、严禁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进行私下违反规定的活动。如若违反，给予其调离本岗位或撤职处分；
- 6、不准在乙方单位或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7、甲方人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予以当面拒绝的，事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上一级组织汇报，所接受的财物必须如数上交。如有违反，给予其党纪、政纪

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发生，礼品、礼券和现金全部没收，并根据情节轻重，中止一至两年的参与工程招标投标资格；

2、乙方严禁宴请甲方人员、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旅游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严禁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私下进行不正当活动。如若违反，中止半年至一年的参与工程招标投标资格；

4、乙方人员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情况，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监察部门如实反映。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如下双方签署并生效：

甲方（披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接收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为确保有关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及特定用途，甲方和乙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指于本协议生效日前或后，甲方不时向乙方提供的关于目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信息。

1.2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直接或间接成为公众所知信息的除外；

(2) 在甲方、甲方关联方及甲方顾问向乙方披露之前乙方已知的信息，或在披露之后乙方合法取得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的取得不违反且不受制于任何保密义务。

1.3 保密信息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预测记录、数据、图标、笔记、报告、传真、信件、备忘录、摘录、注释、说明、资质证明、磁盘、录音（像）带、复制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可以反映保密信息的载体。

2、保密信息的使用：

2.1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无明文许可的情况下，不会披露、使用、复制、修改、或改造保密信息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2.2乙方同意并承诺，仅将保密信息用于特定用途，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3乙方同意并承诺，不会向下文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披露、允许、协助其使用属于保密信息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2.4乙方同意并承诺，将保密信息妥善保存并提供适当保障以使保密信息不会被盗窃及遗失。乙方同意如发现保密信息（除本协议所容许的情况外）被其他第三方取得，将立即通知甲方；

2.5如果乙方未尽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承诺义务，将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3、洽谈、商议的保密责任

3.1本协议双方同意就目标项目已开展及/或正进行洽谈的事实保密及确保所有就目标项目洽谈所进行的会议、讨论和磋商内容之机密性。双方并同意，在受限于第3.2条的情况下，不会在未有本协议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做出与双方之洽谈有关的任何公告或声明。

3.2在获得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协议一方有权做出关于双方在目标项目上洽谈的公告或声明。如协议一方因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需就该目标项目或相关事宜做出公告时，本协议另一方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怠于提供本协议一方所需的书面同意，但需做出公告的一方必须提供相关公告的草稿供另一方于合理时间内提出意见。

4、保密信息的交还或销毁

如甲方以书面要求或双方就目标项目的商议终止后（不论因任何原因），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或其授权之人返还或销毁所有受本协议限定的一切书面资料的正本和副本及载有受本协议限定的形式存在的信息，也包括能反映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5、持续保密义务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应是持续性的并在乙方与甲方的商议终止后（不论因任何原因）继续有效。

6、转让

6.1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本协议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均有效，本协议保证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的利益。

6.2 除双方有其他的约定，或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否则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益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修改

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另行做出，并经本协议各方签字确认，在本协议文本上做出的任何修改或添加均无效。

8、不放弃

若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该权利的放弃。若本协议一方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进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权利，也不妨碍其行使其他的权利。

9、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发生，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解释和执行。凡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

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其存在、效力或终止等方面的任何问题，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1、文本

本保密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本协议已于页首所述之日期由双方签署。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图纸及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和图纸（如有）、补充招标说明、等共同组成招标文件的全部。

五、评标办法

为完善本工程招标投标的评标内容，加强对评标、定标的监督，建立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评标秩序，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使评标更加规范，增强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顺序及内容。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不能进入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人员素质、造价取费等进行全面评审、比较和评分。由高分到低分分别向招标人各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然后由建设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评审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格评审合格基本条件表

序号	审核要素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方式
1	投标函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独立的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生产经营状态	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附件6)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	1.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至少一项房屋建筑工程类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项目业绩（以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落款时间为准）。	1、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及最高限价备案表，若合同和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及最高限价备案表均不能体现评审因素，须另行提供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	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不低于表 4.5 投标人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	提供有效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和所有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u>连续6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自开标时间向前追溯）</u> 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人社部门官网截图或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6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附件6)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	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	1、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2、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 且在投标限制期限内的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附件6)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 不提供虚假材料, 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如果中标, 决不转包, 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附件6)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9	联系电话 真实有效 承诺书	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公司办公联系电话为公司注册地的联系电话且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6)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0	资格信誉	1、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2、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3、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投标时提供的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见附件6)	打印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最终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注：（1）以上10项内容为投标人资格必备基本条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2）证明或承诺书出具时间均为本次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

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综合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标40分、服务方案40分、商务标20分）：

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

一、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满50分）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类似业绩（12分）	企业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一项房屋建筑工程类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项目业绩（以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一项建筑类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项目业绩（以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及最高限价备案表，若合同和清单控制价盖章封面及最高限价备案表均不能体现评审因素，须另行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资格条件业绩参与评分。	0-12分
2	企业资信（6分）	1、企业信用评价及荣誉 1.1 投标人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 AAA 级得3分，AA 级得2分，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注：① 须提供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或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信息公开系统网页截图 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116.119.143:804/Judge/Index 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信息公开系统网址：http://39.145.8.24:8081/credit/mainPublicity ②信用评价结果须在有效期内。 1.2投标人企业自2021年1月1以来(以证书颁发或表彰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或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造价咨询企业”的，得3分;获得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或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造价咨询企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如证书未能显示评审信息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6分

3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的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0-3分
4	服务团队综合能力（9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证书颁发或表彰时间为准）至今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或造价）协会授予的“优秀造价师”或“优秀个人”的，得3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或造价）协会授予的“优秀造价师”或“优秀个人”的，得1分（不同年份奖项可累计计取）。本项最高3分。 2、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2.1拟派本项目组成员中获市级或市级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或造价）协会授予的“优秀造价师”或“优秀个人”的，得1分，每名成员只计取一个最高荣誉得分。本项最高3分。 2.2 拟派本项目配备人员在满足基本配备表的要求以外，每增加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所有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人社部门官网截图或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返聘人员无需社保证明）	0-9分
5	造价编制服务方案（20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包括清单编制、工程量计算、最高限价的编制、材料询价等，整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0-3分； 2. 针对本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响应的对策合理，处理措施得当。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0-3分； 3. 能确保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到位，人员分工明确和驻场计划安排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0-3分； 4.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0-3分； 5. 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0-2分； 6. 廉政和保密内容全面完整、廉政、保密自律措施科学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0-2分； 7. 对可能产生的纠纷或歧义事项的分析与预控，0-2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制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0-2分；	0-20分

二、商务报价评审（满分50分）

报价（50分）	商务报价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报的投标费率进行评审，并按以下评标办法进行：投标报价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报价计算方法：所有经评审合格且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geq$技术部分总得分$\times 70\%$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作为参考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参考值的1% 扣1分，计算公式为：$50 - [(\text{投标费率} - \text{参考值}) / \text{参考值} \times 1 \times 100]$；每低于参考值的1%扣0.5分，计算公式为：$50 + [(\text{投标费率} - \text{参考值}) / \text{参考值} \times 0.5 \times 100]$（采用插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为防止投标人低于成本竞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行为，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进行质询。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说明其正当理由的，评委意见一致同意，（评委意见不一致 的，以多数意见为准）同意签字认可后，可视为报价合理或不低于成本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 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分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确定中标人

各评委依据上述评标细则，用同一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逐项打分并进行汇总，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为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由高分到低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总得分相同时，则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则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备注：若经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时，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总得分可由高分到低分推荐剩余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造价咨询费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为投标报价，并承诺遵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清单控制价编制任务，并派总负责人_____负责该项目清单编制控制价工作。

3、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文件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4、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合法有效性，我方自愿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6、我方保证：（1）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出具的承诺书或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则视为弄虚作假，同意不予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处罚；（2）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如出现招标文件约定视为串通投标的，同意不予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宣告：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拟组建的造价部门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五：

项目人员履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造价工作 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工作简历：			
参加的类似项目：			

附件六：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_____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人员；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九、生产经营状态承诺：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十、无行贿犯罪承诺：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截至投标时(以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我公司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我公司未受到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

十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承诺：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公司办公联系电话为公司注册地的联系电话且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在中标公示中对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予以公示，如经核实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无异议。我公司承诺中标公示期间以下联系电话均不变更，否则按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处理。公示期满后如有变更的，将主动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公司办公联系固定电话(公司注册地联系电话)：_____。

十三、投标人(投标单位)承诺：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参考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 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按虚假投标处 理。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八、招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意见

本次招标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全部内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有失公平的条款。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电话：0561-3115988

招标人：（章）

2026年7月 日

本次招标文件由我们公司编制，全部内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有失公平的条款。

经办人：沈浩江

联系电话：0561-5200699、1995611747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7月 日